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莉英

　　湯涵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森泳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王耀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王耀星律師為相對人森永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01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01號審理中。相對人業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，現無得代表其為訴訟行為之人，致本案訴訟程序無法續行，恐因久延而使聲請人受有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上開案號受理在案。相對人雖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，惟於清算範圍內仍應視為存續，其訴訟原應由得代表公司之清算人為之。查相對人惟尚未依股東會亦未經法院選派清算人，本案訴訟程序無法續行。如任此狀態持續，聲請人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將久懸未決，足認有因訴訟久延而受損害之虞。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據，

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王耀星律師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及訴訟實務經驗，足以維護相對人於本案之程序及實體利益，且經新竹律師公會徵詢，已表明有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，有該公會115年10月22日函附卷可稽，認由其擔任相對人於本案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、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